（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区直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红旗区区直幼儿园国悦城誉府新园址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区直幼儿园国悦城誉府新园址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与友谊路交会处向西200米路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户外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户外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具体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__（¥__2685000.00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叁拾玖万贰仟元整__（¥__392000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

3. 付款方式：装饰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王喜喜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红旗区区直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张家圪垱8号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王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无

电子信箱：hqqyey@126.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0MA47724D60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东营村71号

邮政编码：453700

法定代表人：郝绍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无

电子信箱：30973479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风路支行

账　号：261167609918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河南环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8360262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乡市和平路豫程小区13号楼东。

1.1.2.5 设计人：

名　　称：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设计资质二级；

联系电话：158900276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中原中路85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新乡市/新乡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条款；(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施工道路由施工方自行修建。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承包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3 套，电子版 1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及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c.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d.施工期间施工方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施工人员受伤、财产损坏，由承包方负责。

e.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g.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h. 承包人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严禁缺项、甩项、漏项，未完成全部项目不予竣工验收。

i. 属国家强制认证目录的材料设备，须具备有效CCC认证；所有主材须符合环保标准，持有绿色环保标志及绿色建材认证。

j. 发包人有权赴生产厂家实地核验资质与质量，承包人及供货方须无条件配合，核验不合格须更换供货厂商。

k.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报送实物样品，经双方共同封样留存；进场实物须与封样一致，不符者严禁进场使用。

l. 违反上述(h-l)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退换不合格产品，相关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m.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任何形式变相转包,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或按转包、违法分包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二者以高者为准；（2）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3）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4）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已支付的有权追回；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喜喜；

身份证号：4110021996052000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32024062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20232024062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3095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每天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每缺勤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若月度到场天数未达到合同约定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缺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项目经理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所更换的必须是同资质、获得同奖项及以上的项目经理，若达不到此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其中任何成员。如若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发生1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5000元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姬兴坡；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5724；

联系电话：158360262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1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杜绝火灾、重大伤亡、治安刑事案件、设备事故和职业病等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以上问题，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

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实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13）施工现场使用成品砂浆和商品混凝土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达到省、市所要求的环保标准，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拒不进行整改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 3天。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原因（通用条款7.5.1（1）-（7）约定情形）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工期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延期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恶劣气象预警等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2）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样品必须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生效；非设计单位出具相关资料，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定额不上浮不下浮;可调差材料及未计价材料的市场价执行开工时新乡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综合)，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综合)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计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暂定价计入，以上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结算价款的确定

中材差调整亦同，不再重复）；合同价中人工费按照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精神计取，发布期价格指数取开工时省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其中可调市场价格在基准价±5%（含）以内波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部分予以调差。人工费按河南省造价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按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2、政策性调整；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工程签证、工程变更；4、发包人清单漏项、缺项、错项及±5%外工程量增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装饰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日内___。

退场内容：清走建筑垃圾、拆除临时设施、撤走施工人员、机具、剩余材料，场地清理复原；退场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逾期后果：发包人需要自行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12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2）_3_%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有关规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2.4.4（2）执行，并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的，发包人只对本项目停止拨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4）承包人自身原因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工程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区直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红旗区区直幼儿园国悦城誉府新园址装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东营村7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风路支行

账　号：261167609918

邮政编码：453700